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债券业务部函〔2013〕50号

关于协助 2012 年度亏损的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发行人做好 2013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

各公司债券、企业债券上市推荐人：

本所已于 2013 年 12 月发布《关于做好债券发行人 2013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》。为防范公司债券暂停上市带来的风险，通知要求 2012 年度亏损的公司债券发行人，应于 2014 年 1 月 31 前披露 2013 年度业绩预告。同时，通知要求 2013 年度业绩预告亏损的发行人，应在实际披露 2013 年年度报告前至少披露三次公告，提示连续两年亏损及公司债券暂停上市的风险。对 2013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连续两年亏损的公司债券，本所将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》及时启动暂停上市流程。

请你公司及时了解相关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发行人 2013 年

经营情况，协助其按照通知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

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